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簡章（第 1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一、代理教師

1. 普通班：(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或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 普通班（代理實缺、國教署專案增置員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2) 普通班（編制外合理化教師員額-預估缺）：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依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代理三個月以上，其待遇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二、特約事項：

- (一) 各科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 各組錄取人員聘約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本次甄選分數達錄取標準者，依分數高低錄取：1、編制內代理實缺，2、編制外合理化代理教師員額

參、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肆、報名：

一、報名時間：

- | | | | | |
|-----|----------------|-------|--------------|----------|
| (一) | 114 年 6 月 20 日 | (星期五) |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A 報名】 |
| (二) | 114 年 6 月 23 日 |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AB 報名】 |
| (三) | 114 年 6 月 26 日 | (星期四) |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ABC 報名】 |
| (四) | 114 年 6 月 27 日 | (星期五) |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ABC 報名】 |
| (五) | 114 年 6 月 30 日 | (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ABC 報名】 |
| (六) | 114 年 7 月 01 日 | (星期二) |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ABC 報名】 |
| (七) | 114 年 7 月 02 日 | (星期三) |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ABC 報名】 |
| (八) | 114 年 7 月 03 日 | (星期四) |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ABC 報名】 |
| (九) | 114 年 7 月 04 日 | (星期五) | 上午 9 時至 11 時 | 【ABC 報名】 |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卓清國民小學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清水 6 號

四、聯絡電話：(03)8801163#13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 (一) 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1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3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另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1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1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33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7. 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8.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4份(請以本簡章附件A4格式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3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A4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1-2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9.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0.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11.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身心障礙手冊等)
 12.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 (三) 免報名費。
- (四)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檢附上述文件外,另請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 (五)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伍、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報名資格:

-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以下配分均由本校教評會自訂)

一、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5%，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35%，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試教：教學內容佔 30%、教學技巧及創意佔 40%、表達能力佔 30% (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試教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二)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30%、儀表態度(含表達能力)佔 30%。

※口試以 10 分鐘為原則。

(三)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四)口試及試教之分數計算，按各考試科目依委員評定成績之分數加總後平均計算之，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小數點 4 捨 5 入。

二、試教範圍、內容如下：

(一)普通班代理教師(國教署專案增置員額、編制外合理化代理教師員額)：

數學、康軒版(五上、單元自選)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 | | | | | |
|-----|----------------|-------|-------------------|----------|
| (一) | 114 年 6 月 20 日 | (星期五) |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 甄試】 |
| (二) | 114 年 6 月 23 日 | (星期一) |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 甄試】 |
| (三) | 114 年 6 月 26 日 | (星期四) |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甄試】 |
| (四) | 114 年 6 月 27 日 | (星期五) |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甄試】 |
| (五) | 114 年 6 月 30 日 | (星期一) |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甄試】 |
| (六) | 114 年 7 月 01 日 | (星期二) |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甄試】 |
| (七) | 114 年 7 月 02 日 | (星期三) |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甄試】 |
| (八) | 114 年 7 月 03 日 | (星期四) |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甄試】 |
| (九) | 114 年 7 月 04 日 | (星期五) |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甄選結束 | 【ABC 甄試】 |

二、地點：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30 至本校人事室(或預備區)報到；1:5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下午 2:0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 5%。
- 四、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114年6月1日之後）者。
 - (2) 具原住民身分者。
 - (3) 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7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zc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
-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zc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申訴電話：03-8801163#13，申訴信箱：andy00019@hotmail.com。
-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花蓮縣卓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鐘點教師

(第 1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

報考類別：☒ 代理教師 普通班 (科別及專長)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一) 初審				(二) 複審				(三) 免報名費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非必須)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切結書。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 簡要自傳 ☐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非必須) ☐ 報名表 ☐ 考生國民身分證 (驗正本, 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合格教師證書 (驗正本, 繳影本) ☐ 切結書。 ☐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 (驗正本, 繳影本) ☐ 簡要自傳 ☐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 (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 (反面)			
初審	☐ 符合 ☐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	☐ 符合 ☐ 不符合	複審核章		
果 結 查 審				考生簽認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 ☐ 備取 ☐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 1 次公告分 9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代理教師 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__月__日(星期__)
時	間	下午 2 時 0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校址：花蓮縣卓溪鄉卓清村清水 6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4 年__月__日(星期__)下午 1:30 分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1:5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 10 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 3-5 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總號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 (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切 結 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已具有_____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切 結 人：_____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戶 籍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